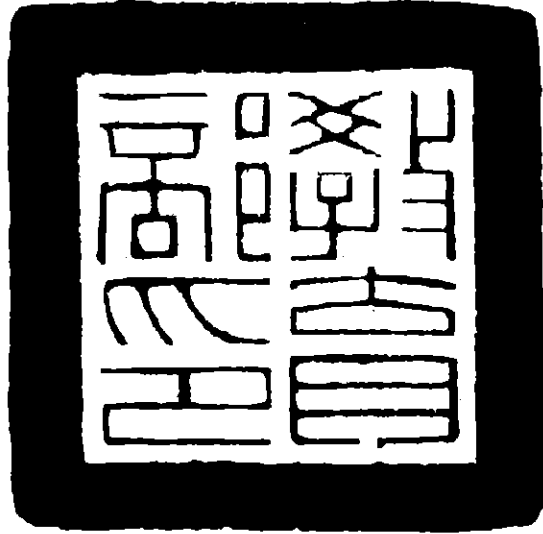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60130223B號



修正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」
第四點及第七點附表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
要點」第四點及第七點附表

部長潘文忠